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931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98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維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878號）並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2523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於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6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4千9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乙○○於民國111年4月中旬前不詳時間，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於網路廣告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各為「黃文山分析師」、「林佳宜」、「宋經理」之人、暱稱「安森」之王世豪、郭家薰（均無證據證明為少年，下合稱本案成員；郭家薰、王世豪就本案所涉部分均另行偵辦中），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

（一）由「黃文山分析師」、「林佳宜」、「宋經理」等本案成員先與丙○○聯繫並佯稱加入「fasonla」投資平台依指示操作可獲利等詞，致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6月6日9時4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至本案成員

所指定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申請人為張翔豪，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
簡上字第157號判決認定張翔豪犯幫助洗錢罪確定）後，
旋於同日上午10時14分許，再轉帳至乙○○名下之中國信
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
戶）內，即由乙○○自111年6月6日10時起，接續提領現
金12萬元、12萬元、6萬元、跨行轉帳共15萬元至不知情
之黃仕杰帳戶，黃仕杰再領出15萬元交給乙○○，乙○○
又自中信帳戶透過APP轉帳提領3萬2千元，以此方法製造
金流之斷點，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由本案成員以社群軟體INSTAGRAM、LINE各以暱稱「Thrac
ius」、「ZB-官方稅收申報處」、「ZB-Pro官方換匯小秘
書」，先向邵曼惠聯繫並佯稱加入「ZB Pro」投資平台依
指示操作虛擬貨幣可獲利等詞，致邵曼惠陷於錯誤，依指
示於111年8月8日上午11時26分許，轉帳164萬5千5百元至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請人楊
家丞，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306號判
決認定楊家丞犯幫助洗錢罪確定）後，旋於同日上午11時
53分許，再轉匯至中信帳戶內，嗣由乙○○自111年8月8
日12時起，接續跨行轉帳50萬25元至王世豪名下之中國信
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又跨行轉帳62
萬62元至郭家薰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又提領現金50萬元、又跨行轉帳50萬元至
乙○○名下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
戶（下稱台新帳戶），乙○○再領出50萬元交給王世
豪，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
去向。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乙○○於本院之自白(已於偵查中、本院供稱暱稱
「安森」之人係王世豪並為具體指認)。

(二)告訴人丙○○、邵曼惠於警詢時之指訴、證人黃仕杰於偵

01 查中之證述。

02 (三)上開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及匯款紀
03 錄、報案紀錄(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04 各該警方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
05 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06 單)。

07 (四)中信帳戶、台新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楊家丞之上
08 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等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信
09 帳戶之取款憑證、存款交易明細及監視器畫面截圖。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新舊法比較：

12 1.被告行為(111年6月6日、同年8月8日)後，洗錢防制法
13 關於洗錢罪部分之刑罰，屢經修正並施行。在本案洗錢
1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洗
15 錢犯行而於本院坦承洗錢犯行之情況下，參酌最高法院
16 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第4577號判決所示之最高法
17 院最新一致見解，就洗錢罪部分為新舊法之整體比較
18 後，因適用新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
19 以下(被告不符現行法減刑要件，下詳)，而適用被告行
20 為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1月以上、4年11月以下(被告
21 符合被告行為時法減刑要件，亦下詳)，可認以被告行
22 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較有利，
23 爰適用之。

24 2.刑法第339條之4固經修正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
25 但此次修正所增訂之第1項第4款規定，與本案被告所涉
26 罪名及刑罰無關，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立法院新立並
27 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有部
28 分生效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其第43至46條應屬
29 被告行為後所新增之獨立罪名，基於罪刑法定主義及禁
30 止不利溯及既往原則，於本案無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
31 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但就沒收部

分，仍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情形，詳如後述。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與「黃文山分析師」、「林佳宜」、「宋經理」之人、郭家薰、王世豪間，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各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當於所侵害之法益是否同一之外，猶應以被害人（個人法益）是否同一，作為判斷準據之一項（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21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就被告所犯本案罪行整體觀察，各係接續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共2罪）。又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係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是被告雖經論處如上，但本院仍應於量刑時就被告所犯上開輕罪納入考量，刑度並不得低於單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行為人。

(六)就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條件而言，被告行為時法（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可，而中間時法（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須自白，才能減刑，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更明定減刑之要件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則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意旨，基於責任個別原則比較新舊法之後，認就此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爰適用之。準此，被告就所犯洗錢輕罪部分，於本院

審判中自白，本可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然因本案論罪結果係不另論此輕罪，是此減刑事由僅由本院於量刑階段審酌如下。

(七)對被告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之理由：

- 1.邇來詐欺集團之加重詐欺、洗錢罪盛行，受害民眾不計其數，常見畢生積蓄化為烏有之慘狀，甚至有因而走上絕路者，聞之動容。又因詐欺集團之洗錢手法「精進」，即使破案，被害者幾乎都無法取回受騙款項。正因此類犯罪猖獗、受害對象可以是任何人，人與人間應有之信賴關係及良善之社會秩序遂遭受不斷侵蝕，乃致民怨沖天。新聞、媒體廣為報導多少年了，參與此類犯罪之行為人豈可能不知此惡劣之後果，是除有反證以外，均可認定具有較高之法敵對意識。我國法律復無有罪判決應一律從最低度刑量起之明文。是本院再三斟酌後，認對此類犯罪之行為人量刑絕不應從最低度量起，始符罪責相當原則，並確保刑罰之應報、一般預防功能，庶免此類犯罪之前仆後繼。至於行為人即使有所謂苦衷，但原則上此僅屬犯罪之動機，行為人既決意參與，自須承受相應之後果。以本案而言，告訴人邵曼惠就具狀表明自己奉公守法，辛苦積蓄卻遭騙取，被告未曾賠償，態度惡劣，請求法院量處足以反應惡性之刑。
- 2.被告年輕力壯，不思正途營生，卻為上開加重詐欺、洗錢犯行，所為不但造成犯罪金流之斷點而掩飾、隱匿款項之去向，且使本案告訴人均蒙受相當之損失，於社會治安頗有危害，被告迄亦未為彌補，甚屬不該。且被告於偵查中以所謂玩線上博弈或還款、被告帳戶有很多錢不可能去當車手等飾詞否認，被告在提款時還不忘手寫「卡莉」、「博弈」、「投資博弈」等字(偵字25234號卷第61至67頁)，以為掩飾，顯見被告深知犯行嚴重，為脫免刑責，已預設脫罪言行，且被告所以犯案，主要出於貪取不正利益，可認被告至此階段之犯後態度惡

劣。然被告於本院尚知坦承犯行，可認於此階段之犯後態度尚佳，且於量刑時應審酌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

3.被告犯罪之動機(自稱要養3個小孩，有經濟壓力)、目的、手段、整體被害金額、所提供帳戶並經使用之數量。

4.被告不佳之品行(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參見，服刑中，刑期長)、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5.此外，就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行為人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行為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準此，依上開前案紀錄表所顯示被告之諸多涉案情形，本案明顯不適合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不定之。

四、沒收部分：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因本案獲利4千9百元。就此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為沒收及追徵之諭知。

(二)沒收適用裁判時法，毋庸為新舊法比較。「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被告行為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分別明定，於本案固有適用。但關於沒收之事項(如估算條款、過苛調解條款、沒收宣告之效力)，上開法律若無明文規定者，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經查：

1.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理由載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循其意旨可推知，依此規定所得沒收之標的，設有「經查獲」之前提。而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經查獲，爰不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對被告為沒收之宣告。

2. 中信帳戶、台新帳戶雖均係被告所有供犯本案所用之物，然未據扣案，單獨存在且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追徵，除另開啟刑事執行程序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尚無影響，更已經警示，有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等件在卷可考，足認均欠缺沒收之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皆不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高玉奇追加起訴，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政燁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